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071@kcg.gov.tw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65號3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0033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23日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函辦理。
- 二、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範本，如附件）請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14917_1111009846_111D2002326-01.pdf、
1111014917_1111009846_111D2002327-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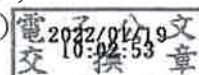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2月23日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398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範本）請貴府及貴公（工、協）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

正本：劉律師智園、顏秘書長世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公民參與習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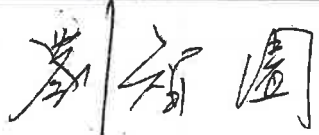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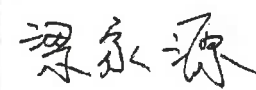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連 絡 電 話	
劉 律 師 智 園			
顏 秘 書 長 世 禮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聯 絡 電 話
臺 北 市 政 府	正工程師		
新 北 市 政 府	約僱人員		
桃 園 市 政 府	科長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正工程師		
高 雄 市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楊天宏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張志寧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臺雨村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徐名	
臺東縣政府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研習員	王昭亭	
	王化	陳良翰	
世界愛犬聯盟	台灣總代表	吳幼翰	
	吳幼翰	吳幼翰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飼主	李宛寧	
	陳中長	王唯若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全 國 聯 合 會		高如潔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祥堅	
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張世昌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李用強	096506337
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則亭	
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秘書	廖牧武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 副 組 長 中 丕		樂中丕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簡任技正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 科 長 昭 宏	科長	盧昭宏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到	聯 絡 電 話
本署建築管理組 鍾幫工程師松庭		鍾松庭	
行政院農業會	技正	陳宜鴻	

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關於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草案)事宜。

發言摘要：

一、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一)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最新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飼養貓狗做為家中寵物之比率約計有28%數目已超過台灣15歲以下人口，並持續增加中。寵物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訂定時間早於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以致未能有機會參考動保法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之立法精神。有關禁止飼養之規定如未能於購買或認養前即先予規定，而係後以規約突然改變為禁止飼養，就有可能會造成寵物棄養的情形，故本聯盟大聲疾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進行修正，以因應目前的發展趨勢，合先敘明。

(二) 本聯盟係拋磚引玉就公寓大廈飼養寵物時可能會遭遇的問題所提出之飼養動物管理辦法草案，以供主管機關參考，其基本精神係以飼養寵物前須

先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與出示證明，基本保障飼主對於動保法有基本了解與其應負責任，至其他細節並無詳細規定，有關飼養照顧部分，目前農委會仍在進行研擬飼養指南之階段，無須於本草案中予以規範。故本草案僅就飼養寵物時使用公共空間之管理規定，至於各公寓大廈因公共空間規劃不同，得參考飼養寵物管理辦法草案並考量公寓大廈自身條件後再予調整，本會亦表示贊同，可以解決大部分公寓大廈因飼養寵物所引起之紛爭，而非以予現行法令不同的禁止飼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目前本會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僅於 88 年 8 月 5 日以(88)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另臺北市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指定「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餘寵物尚未經公告應辦理登記，合先敘明。
- (二) 防疫證明 1 項經向本會防檢局洽詢，目前僅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如接種疫苗證明文件需納於本管理辦法草案，建議文字可修正為「狂犬病疫苗接種證明」。
- (三) 為臻明確，有關第 7 條「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錄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社區，應通知動保機關處理。」建議修正為「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社區，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 (四) 有關寵物飼養管理辦法草案部分條文建議文字如

下，另附表○○社區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其中寵物資料「寵物登記縣市」建議調整為「寵物晶片號碼」，「防疫證明」建議調整為「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條次	修正建議文字	原條文文字
第三條	住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 <u>注射</u> 狂犬病疫苗。	住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 <u>接種</u> 疫苗。
第六條	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 <u>飼主</u> 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依規約處理。	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寵物飼養者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依規約處理。
第七條	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公寓大廈，應通知 <u>所在地動物保護</u> 主管機關處理。	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公寓大廈，應通知動保機關處理。

三、顏委員世禮

(一) 對於寵物飼養爭議大多是飼養較具危險性的動物、飼養過程造成對於其他住戶噪音與環境衛生的影響或是寵物損害公共空間的花草樹木或家具等。

(二) 針對飼養寵物相關規定，以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所建議之草案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

1. 有關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1 條之目的似非僅為

「維護環境清潔」，且飼養寵物對提升居住品質效果並不顯著。建議可酌做文字修正為：「為維護本社環境安全、安寧及衛生之居住品質、愛護與尊重生命，特制定本辦法。」

2. 為使公寓大廈住戶對於本管理辦法(草案)所規範之寵物飼養有基本了解，減少須相互查詢相關法規始得了解之情形，建議應引動保法寵物、飼主、虐待等相關用詞定義，避免混淆。公寓大廈應禁止飼養具攻擊性寵物，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及與其混血之犬隻：(一)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史大佛夏牛頭犬(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二)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三)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四)阿根廷杜告犬(Dogo Argentino)。(五)巴西菲勒犬(Fila Brasileiro)。(六)獒犬(Mastiff)：西藏獒犬(Tibetan Mastiff)、鬥牛獒犬(Bull Mastiff)、義大利獒犬(Cane Corso)、波爾多獒犬(Dogue de Bordeaux)。
3. 有關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建議寵物飼養初始，應攜至管委會登錄列管，並提出防疫證明。但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於 88 年 8 月 10 日公告「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臺北市動保處依自治條例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指定「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於寵物尚無登記規定之適用，其應如何處理？另魚、倉鼠、兔、鳥、豬等亦為常見之飼養寵物，惟有

防疫證明嗎？建議再予確認。

4. 至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4 條建議「如有放任寵物隨地大小便不處理、於公共場所清洗寵物而造成髒亂、隨地踐踏社區內花草樹木等，違者依社區規約處之」是否要建議公寓大廈如何處理？
5. 有關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5 條提及「寵物進出本社區公共區域時，飼主應確實遵守寵物繫繩原則，以維護其他住戶出入公共設施之安全。」但因寵物類型與體型多元，常見的有繫繩、寵物箱、懷抱…等等方式，建議考量寵物型態不同酌做調整。
6. 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7 條均提及：「本社區寵物如因飼主飼養不當，而影響社區安寧或有擾鄰情事，經住戶反應二次以上者，飼主應立即將其帶離本社區，如經勸導無效，依本辦法第八條處理。」、「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寵物飼養者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處理，管委會有權公告飼主名單及違規情事。」惟何謂飼養不當？又以實務執行經驗來看，住戶對於安寧之容忍程度不同，有關經住戶反映二次以上飼主即應立即將寵物帶離社區，恐更亦引起糾紛。
6. 本管理辦法(草案)第 8 條建議訂定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錄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社區應通知動保機關處理。惟非法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或保育動物，動保機關受理嗎？建議再做確認另虐待、棄養動物應予列入舉發。

7. 本管理辦法(草案)已涉及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與遵守事項，應以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較為妥適。

四、劉委員智園

- (一) 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動物 1 事，由立法政策選擇權的邏輯來看本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可分為法令明定不得禁止飼養與保留公寓大廈選擇禁止飼養兩個面向，目前各界所建議之立法方向是以飼養寵物為基本權利，並依據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得有權飼養寵物。故本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才會立法如公寓大廈選擇禁止飼養動物時必須載明於規約中否則不生效力。有關條例立法政策方向宜由主管機關考量決定。
- (二) 有關公寓大廈訂定寵物管理辦法之適用法令依據 1 事，本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已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公寓大廈如欲訂定寵物或動物飼養管理辦法，其法源依據應為動物保護法。有關寵物之動物之定義，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已分別明定有定義，主要係以強調脊椎動物為主，至於疫苗接種，係涉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

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為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應繳交及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應施行之防治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獸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規定辦理。前項疫苗使用、標示、申報、管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或動物種類定之。」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公告犬為應登記之寵物，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公告指定貓為應登記之寵物，至疫苗接種僅有狂犬病疫苗。現行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已有相當多對於飼養應遵守規定與禁止虐待行為規範，支持顏秘書長所建議於管理辦法中可將動物保護法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用語定義與重要規定摘要納於寵物飼養管理辦法第2條，可避免民眾對於寵物與動物飼養相關法令規定認識不深衍生頻繁洽詢動物主管機關，而徒增基層行政人員業務與執行公務之困擾。

- (三) 有關未成年者能否飼養寵物 1 節，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1項已明定：「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故未成年者尚非不得飼養寵物，而係由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
- (四) 目前動物保護之主管機關亦尚未對於飼養動物或寵物逐一詳訂規定，故營建署基於協助社區自治所研議訂定屬參考性質之寵物飼養管理辦法，亦不宜訂定過多有關飼養防治虐待棄養疫苗接種等過於詳細之內容，以免有越俎代庖之疑慮。

- (五) 參酌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住戶應遵守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故有關納入「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寵物飼養者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處理，管委會有權公告飼主名單及違規情事。」1 項建議修正為「住戶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寵物飼養者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處理。」
- (六) 有關飼養寵物管理辦法之訂定，建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較無爭議。因本條例自 84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餘年，以目前實務做法，對於共同事務之管理辦法多由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住戶未對管理辦法內容有所爭執時自得執行運用；惟若有住戶對管理委員會所訂辦法內容覺得不甚妥當有待改善之處時，屬於本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事務執行方法爭議性，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一) 建議寫入與動物相關法律做為提示，飼養寵物不得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二) 關於攻擊性犬隻部分，因為農業委員會針對攻擊性犬隻出入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已有相關規定，應回歸法律規範即可。若公寓大廈有禁養攻擊性犬隻之需求，建議回歸規約探討。

- (三) 建議飼養寵物管理辦法納入不得虐待、棄養寵物等規定。
- (四) 建議除了晶片登記、疫苗相關的管理，在寵物絕育方面亦應遵循動保法相關規範，為犬貓絕育或申報免絕育。
- (五) 為降低部分住戶對飼養寵物之疑慮，建議寫出飼主之責任，包括：飼養之寵物若有侵犯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者，飼養之住戶應負賠償及相關民、刑事責任。
- (六) 為避免對動保機關造成過大行政負擔，社區中未登記、無人看管的動物若有危害公共衛生、安全、安寧者，才通報動保機關。建議條文：管理服務人員發現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公寓大廈，應先行比對社區之造冊紀錄，並通知飼主領回。若屬未登記於本公寓大廈之動物，且有危害社區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安寧者，管理服務人員應通知當地動保機關處理。

六、世界愛犬聯盟

- (一) 寵物不應於公共區域進行清洗而非僅不得污染環境，有關作業單位提供簡報之建議條文「住戶飼養寵物者，不得於共用部分清洗寵物污染環境，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內花草樹木時，住戶應及時處理。」¹項建議修正為「住戶飼養寵物者，不得於共用部分清洗寵物，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內花草樹木時，住戶應及時處理。」
- (二) 為利明確建議「管理服務人員發現未登錄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於本社區，應通知動保機關處理。」

1 項修正為「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七、桃園市政府

以本府 110 年 1996 市民服務專線統計檢舉或反應寵物飼養事件為 21 件，本府於 110 年亦未有就寵物飼養所衍生爭議或事件進行裁罰之情形，就目前公寓大廈管理上所生之主要爭議，仍以寵物於公共區域便溺未清理、社區內放任寵物隨意奔跑、鳴叫聲音過大或持續發出噪音……等，對於其他住戶造成生活上之困擾，如可提供公寓大廈研議訂定寵物飼養管理規定之基本參考性內容，由公寓大廈自行考量需求後訂定管理辦法，將可減少未來公寓大廈爭議發生之機會，惟未來執行仍有待社區共識凝聚與住戶配合執行。

八、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第六條之「飼養不當」建議修正為「管理不當」，第九條之「決議後公告實施」建議修正為「決議後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經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 條及第 23 條僅明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條例並未禁止飼養動物。惟公寓大廈如有禁止飼養動物之情事，應於規約中載明。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自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委員會決議禁止飼養動物。至條例第 47 條第 2 款所定，住戶違反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係以住戶飼養動物，已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等情事予以處罰，而非針對飼養動物，先予澄清。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並於本條例第1條第2項已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有關動物保護與防疫已分別有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明定專法進行規範，已納有寵物飼養、動物飼養、防制虐待、棄養、接種疫苗等有關規定，且故本管理辦法實非寵物飼養之目的法規，而僅就於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提供參考性規定，以供各公寓大廈研訂時之參考。
- 三、參酌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公寓大廈所定之相關設施之管理規定均以管理辦法稱之，爰有關本次會議所研議供各公寓大廈參酌訂定飼養寵物管理事項之參考性規定仍以「飼養寵物管理辦法」稱之，各公寓大廈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行決定管理規定之名稱。
- 四、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規定）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如附件，為廣為周知，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工、協）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

陸、散會

〇〇公寓大廈（社區）飼養寵物管理辦法（參考規定）

第一條：為維護本公寓大廈（社區）之環境清潔、提升居住品質、愛護與尊重生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飼主飼養寵物應依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飼主飼養寵物應至管理（服務）中心、管理服務人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造冊，以便管理。

第四條：飼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注射狂犬病疫苗。

第五條：飼主飼養寵物時，不得污染共用部分環境，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社區）內花草樹木時，飼主應及時處理，違反者依規約規定處理。

第六條：寵物進出共用部分時，飼養寵物之住戶應繫繩牽引或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維護其他住戶安全。

第七條：飼主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公寓大廈（社區）安全、安寧及衛生之責任，飼主未遵規定，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處理。

第八條：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社區）範圍內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時，應通知所在地動

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00公寓大廈（社區）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參考規定）

飼主資料			
姓名		性別	
電話		手機	
住址			
寵物資料			
物種		名字	
寵物晶片號碼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出生年月日			
品種			
寵物照片			

本表第1聯交管委會存查、第2聯交飼主保管

飼主簽名：